淮北市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全市开发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增强开发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开发区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淮海经济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力打造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三年时间，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市新兴产业的聚集区、创新驱动的示范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为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游宜养的“五宜”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各开发区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作用更加凸显。经济体量逐步增大，全市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超过2380亿元，千亿级开发区增加1家。淮北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濉溪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取得积极进展。产业发展质量更优，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不低于44%，开发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稳定性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大幅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8%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20家以上。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安全高效、绿色智慧、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开发区基础设施体系，园区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得到优化，绿色循环经济加快发展，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亩均产出效益逐年提高，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基本建立。开放水平显著提高，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约10%，达到24亿美元，与沪苏浙等发达地区开发区合作更加紧密，与其他园区合作共建取得实质性成果。

**全市开发区：**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经济开发区（含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烈山经济开发区。

三、重点工作

**（一）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1.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全面推进开发区“管委会+公司”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推广政府推动、企业运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开发区模式，探索把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园区服务委托给市场主体的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开发区推进或引进公司制管理模式，吸纳国内外资本和企业投资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探索合作办园的发展模式。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让开发区运营企业通过税收增长、土地增值，与开发区共享发展成果。到2025年，全市开发区基本实现市场化运营，与“双招双引”主业相适应的运营机制逐步建立。充分发挥相关协会组织作用，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公共服务提供模式多元化，促进开发区自律发展。【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经济管理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遵循“依法合规、应放尽放、权责一致、承接有序”的原则，聚焦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围绕开发区管理实际和市场主体需求，科学制定开发区赋权清单，依法推进开发区赋权工作，实现“开发区的事在开发区办”。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进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实行“大部门、扁平化”管理，机构设置简约高效。支持行政审批相对集中，实行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反馈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理顺开发区与属地政府的关系，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干部人事管理。**选优配强开发区党政领导班子，注重选配熟悉经济工作、基层管理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干事创业有激情的干部。结合实际探索人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事业人员身份界限，推行雇员制、职员制管理改革，实现因事定岗、以岗定薪、同岗同酬。探索建立国有运营企业与党工委中高层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机制。选派开发区优秀干部、年轻干部赴沪苏浙园区、企业挂职学习，让开发区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全面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和正向激励机制，坚持以实干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设置固定降级数、淘汰率，坚持“发展退位、干部让位”，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完善建立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分层管理的干部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探索开展以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制、全员岗位聘任制为核心的开发区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对实行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根据开发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绩效奖励分配。压缩管理层级、打通管理和专业两个发展序列，允许开发区人员在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根据需求拉开薪酬系数，激发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形成“薪酬能高能低”的动态激励机制。健全与激励机制相对应的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督查考核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平台载体提质行动**

**5.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强基工程，着力提升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模和质量，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产业孵化平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培育体系，到2025年，每个开发区至少新增1个产业孵化平台。坚持走“科创+产业”发展道路，推进开发区联合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公共创新平台，推动技术、人才集聚，到2025年，每个开发区至少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2家以上，新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30家以上。【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产业投资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精准开展“双招双引”。**把开发区作为“双招双引”第一战场，推动开发区加快构建主导产业突出、同类行业集聚、配套企业完备的产业格局。各开发区编制新一轮发展规划，坚持“高位协调、全面推进”，突出目标导向，做好市场调查，绘制“产业图谱”，科学制定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方案，重点引进新能源、铝基新材料、绿色食品、医药健康等产业链龙头项目，突出招引再生铝、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功能助剂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标志性项目招引和领军企业培育，每个开发区至少引进1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开发区与重点商协会、产学研联盟、智库等开展沟通合作，每个开发区至少与1个国家级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培育建设特色园区。**对标“五群十链”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围绕园区主导或首位产业，推动各开发区发展具有独特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培育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或特色产业集群（基地），提升开发区创新、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在开发区设立总部的科技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可以根据研发和生产的需要，在开发区内以“园中园”的方式设立特色产业园。培育强化市级特色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园内创业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重点项目引进、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孵化培育等。【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亩均效益提升行动**

**8.推动亩均效益评价。**落实全市推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的牵引作用，各开发区要与沪苏浙同类开发区对标对表，制定开发区亩均效益发展目标，完成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适时拓展亩均效益评价工作范围，实现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全覆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和叠加运用，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推进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加快制定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办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权益类交易市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淮北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全面整治低效用地。**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加快开展闲置建设用地、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改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各开发区建立低效企业整治清单，通过改造提升、入驻多层厂房、兼并重组、整体腾退、破产清算等方式，2023年底前清理全部“僵尸”企业，到2025年全市标准化存量厂房达到500万平方米。严格落实《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闲置土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扩大“标准地”供地比例。**持续深化园区“标准地”改革，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积极推进区域性统一评价，加快构建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改革“标准地”供应方式，完善“标准地”出让流程，扩大“标准地”供地比例。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和标准化体系，积极拓展“标准地”使用范围。2025年实现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100%“标准地”制度供地。联动亩均效益评价和“标准地”改革，倒逼开发区内企业落实“双碳”要求，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外开放提速行动**

**11.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产业合作，积极对接合作国家（地区）前沿技术、新兴业态、高端装备和先进制造，促进产业快速切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推动以“区中园”模式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争取到2025年新增高质量国际合作产业园1家。支持开发区在符合国标规则和通行惯例的前提下，依托合作园区（项目）等载体，构建科技和产业、金融、贸易有效对接的联动平台，推动开发区向加工制造中心、贸易销售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维修服务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等转型。【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积极开展合作共建。**深化徐淮合作发展，推动徐淮结对合作帮扶协议落地落实，构建协同落实项目化推进机制，共建一批产业合作项目，高标准建设杜集（段园）—铜山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打造省际结对合作帮扶新样板。加强与徐工集团合作，推进国家级工程机械试验场建设，推动徐工集团将更多战新产业布局淮北，打造一流工程机械产业集群。支持各县区与沪苏浙相关县区、园区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协作、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确保每个园区各取得1项以上的实质性合作共建成果。【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动力赋能行动**

**13.找准产业发展定位。**围绕陶铝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绿色食品、矿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各开发区深化研究，结合发展实际，科学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双招双引”，引育行业龙头等“链主”企业，统筹抓好重点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形成一批稳定和竞争力强的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各开发区间产业协调和联动发展，构建分工合作明晰的产业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数字经济赋能。**加快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科学布局建设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开发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园区精细化运营水平，促进企业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依托开发区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支持开发区创建软件园，积极承接沿海地区软件企业和人才转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创新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力争到2025年，实现创新型智慧园区全覆盖，全市至少建成1个依托开发区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开发区重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加大信贷支持，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形式满足大额资金需求，加大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力度，重点支持园区内主导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开发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开发区通过新设、参股、控股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为园区企业融资增信。增进开发区投融资平台主体评级，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加强对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国有资金监管，保证投资资金安全，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人行淮北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承载能力提档行动**

**16.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全面推动交通、能源、环保等平台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高效快捷为目标，重点研究开发区与铁路、机场、高速公路、能源管网等重大交通设施的联络衔接，推进智能物流、仓储服务等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部融合路网，构建平台内外一体化交通体系。以生态化为目标，统筹布局污水处理、废物处置等环保设施，提高园区环境承载能力。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方向，加快5G基站、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科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不断完善开发区功能布局，着力实现工业集群化、集群园区化、园区社区化、社区城镇化发展。根据开发区发展阶段和区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新城、产业城市副中心等。支持开发区创建产城融合示范区。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市政基础设施相衔接，集污水收集、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热力系统、燃气、通信于一体的管道综合走廊。鼓励开发区发展咨询评估、检验检测、会展、金融、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统一规划建设企业员工公寓、人才公寓、公租房等居住设施，辅以餐饮店、便利超市、酒店、银行、学校、医院、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场所等生活配套设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淮发〔2022〕5号）要求，大力实施‘9553’工程，集中力量办好水、电、燃气、蒸汽、能耗、地、用工、融资、生活配套九件实事，开展对标提升、赋能提速、安商亲商、法治护航、见底清零“五大行动”，健全‘双招双引’、惠企服务、投诉举报、考核问责、容错纠错“五项机制”，强化组织、监督、舆论‘三项保障’。全力解决企业“发展之困”，实现企业“预期之稳”。进一步提高全市开发区投资吸引力、发展竞争力和企业获得感。【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淮北市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县、区和市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全市开发区提质增效工作的推进和协调工作。各县、区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形成“市级主导、部门协同、整体推进”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推进。**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市各相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各县区、开发区要科学谋划、加紧推进开发区提质增效有关工作，按照既定目标，制定作战图，排出时间表，明确推进路径，提出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并确保工作成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认真开展季度、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客观、全面、准确的反映各开发区发展情况，开发区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联系挂钩。加强工作督查，对工作进展迟缓的市直部门，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提示提醒。开发区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用的重要参考。